109.03 修訂

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社會工作師姓名		連絡電話	
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			
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			

報請備查事項	□停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□歇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。 □復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　執行業務。 □變更行政區域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遷移至　　縣(市)執行業務。 □支援執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支援　　執行業務。 ●□加印「識別證規格」之執業執照（復業、支援執業者）
檢附文件	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支援執業者須附） □離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，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） 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，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） □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（復業者須附） □支援執業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（支援執業者須附） □其他相關文件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備註	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本府將依報請備查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： 1. 停業：於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 2. 歇業：註銷執業執照。(如欲再次執業，則須依法重新申請執業執照) 3. 復業：於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 4. 變更執業行政區域：註銷本市執業執照，並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 5. 支援執業：於執業執照註明支援執業日期後發還。
填表說明	1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註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。 2. 就業證明文件內容，除個人基本資料外，請包含以下項目：在職期間(到職日~離職日)、職稱、執行業務內容(須符合社工師法第 12 條所訂之各款)。

109.01 版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　訊　地　址：□□□□□
（請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）

此　　致

新竹市政府